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326號

聲 請 人 李秋鳳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李劉金葉之孫女，請補正陳報何時知悉被繼承人死亡，聲請人應詳為說明過往生活(含遷徙紀錄、有無居住戶籍地、與被繼承人有無聯絡等)，儘可能提出文件為必要之釋明。

二、聲請人應提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(關於被繼承人李劉金葉部分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書 記 官 林雅菁